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402號

原告 李旻杰

被告 蔡佳翰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
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起，與真實姓名、
年籍資料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提供其向不知情之
訴外人劉峻廷（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商借之遠東國際商業銀
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作為收
受被害人受騙後匯入款項之用。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1
年2、3月間，向原告佯以假交友、假投資詐術，原告因此陷
於錯誤，於111年3月5日晚間9時1分至9時5分許，陸續匯款
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5萬元、5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被
告於同日晚間9時25至27分許間，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提領
一空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

01 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3 。

04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
05 112年度審訴字第841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06 在案，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2
07 頁），復經依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案證核閱無誤。
08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09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
10 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
11 認，本院依上開法律適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所主張
12 之事實堪信為真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
1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於113年1月10日送達，見本
15 院卷第30頁）之翌日即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6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8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
19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2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31 書記官 陳家蓁